

# 温岭市原种场 84.4478 亩土地招租

##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 目 录

- 一、温岭市原种场84.4478亩土地招租公告；
-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四、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样稿）。

# 温岭市原种场84.4478亩土地招租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原种场委托，对其所有的位于泽国镇后姜路部分土地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概况：

- 1、租赁标的：温岭市泽国镇后姜路84.4478亩土地，详见测绘图区块六。
- 2、招租方式：网络公开竞价。
-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9.61万元/年。
- 4、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5、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
- 6、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 7、标的用途：仅用于种植苗木、农作物。

注：本标的不设保留价。

##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探勘时间和地点：

-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下午4:00整。
-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的工作时间。
- 4、出租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30566

##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单位需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自然人需上传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正反面）。

2、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0年7月22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

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3、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五、网络竞价时间：**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开始。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不包括现土地上的苗木），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原种场（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有的位于泽国镇后姜路部分土地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招租，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网络报价时间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开始。报名网址：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

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 八、多次网络报价程序：

(1) 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2) 竞价方通过系统进行报价，符合要求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网上报价及限时竞价的基本规则为：

(一) 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500元/年及其整数倍；

(二) 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 十、多次网络报价的时间：

(1) 报价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整，开始报价后5分钟内，竞价方必须报价。若截止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5没有竞价方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这5分钟内有报价的，系统开始进入延时报价时段，在这5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

(2) 5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系统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

(3) 系统及时显示网上挂牌竞价结果。

十一、优先权人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权。在有优先权人的情况下，优先权人可以进行行权操作。优先权人可以与普通竞价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如没有更高出价，该标的由优先权人竞得。多优先权人的情况下同等价格只能行权一次，且以先行权者优先。

十二、本次竞价会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三、竞价方竞得标的后，承租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采用分期付款，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十五、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履约保证金5万元一次性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原种场，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账号：19928101040008885）。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七、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竞价标的由出租方移交给承租方。

十八、出租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十九、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招租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

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竞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7)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8)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承租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于2020年7月23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公开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租赁标的、首年租金、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温岭市泽国镇后姜路84.4478亩土地，详见测绘图区块六。

2、首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3、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承租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转付至出租方账户，履约保证金5万元一次性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原种场，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账号：19928101040008885），逾期未交视为毁价，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承租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

五、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温岭市原种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原种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泽国镇后姜路部分土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温岭市泽国镇后姜路84.4478亩土地，详见测绘图区块六。

**第二条 首年租金、租赁期限、标的用途、租金支付**

1、租赁金额：

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3、标的用途：仅用于种植苗木、农作物。

4、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采用分期付款，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详见下表）。

租金支付时间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备注
第一年	2020.7.28前		2020.8.1-2021.7.31	
第二年	2021.7.1前		2021.8.1-2022.7.30	
第三年	2022.7.1前		2022.8.1-2023.7.30	
第四年	2023.7.1前		2023.8.1-2024.7.30	
第五年	2024.7.1前		2024.8.1-2025.3.31	8个月

5、租金汇入账户：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原种场，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账号：19928101040008885），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

司及时汇入甲方账户。以后年度的租金，乙方按规定及时汇入甲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原种场，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账号：19928101040008885）。

### **第三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在2020年7月31日甲方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 **第四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标的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租赁标的的维护、使用及安全**

1、租赁标的按现状出租，租赁标的仅用于种植苗木、农作物，同时要保护好耕作层，若部分耕作层土壤随苗木出圃等原因带出，应补充回填，保持耕地原有高程。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配套设施。

3、租赁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租用土地上进行土壤改良及排灌系统建设和因生产办公必需的道路、固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但乙方在道路、固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前需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期满后乙方所有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4、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标的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他人。

5、租赁期内，乙方可以使用 15-20 千瓦电力，电费价格随着供电部门的涨幅而调节，费用由乙方承担，损耗部分按比例承担。

6、乙方有义务配合场部搞好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场部组织的各项检查积极提供方便，积极配合场部提供有关部门所需的统计数据，对各种线路设施、消防等安全必须自行负责。

7、租赁期内，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经甲方同意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8、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租赁标的，并在5天内将有关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租赁标的中迁出。如逾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还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租赁期满，甲方如需继续出租本标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10、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不计息至租赁期满，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租赁标的，应按照本合同年租金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乙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后年度的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租金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用于种植苗木、农作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转租、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6、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免责条件**

租赁期内，国家政策或地方人民政府有明文规定，确需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的，如国家建设需要、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提前一年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搬迁归还租赁标的，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因此产生的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因甲方单位自身需要确需收回部分土地的，甲方应提前一年告知乙方，但收回土地在出租面积15%以内，自甲方收回之日起相应减少乙方土地租赁费用，甲方不负责固定设施和青苗补偿费。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备案，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原种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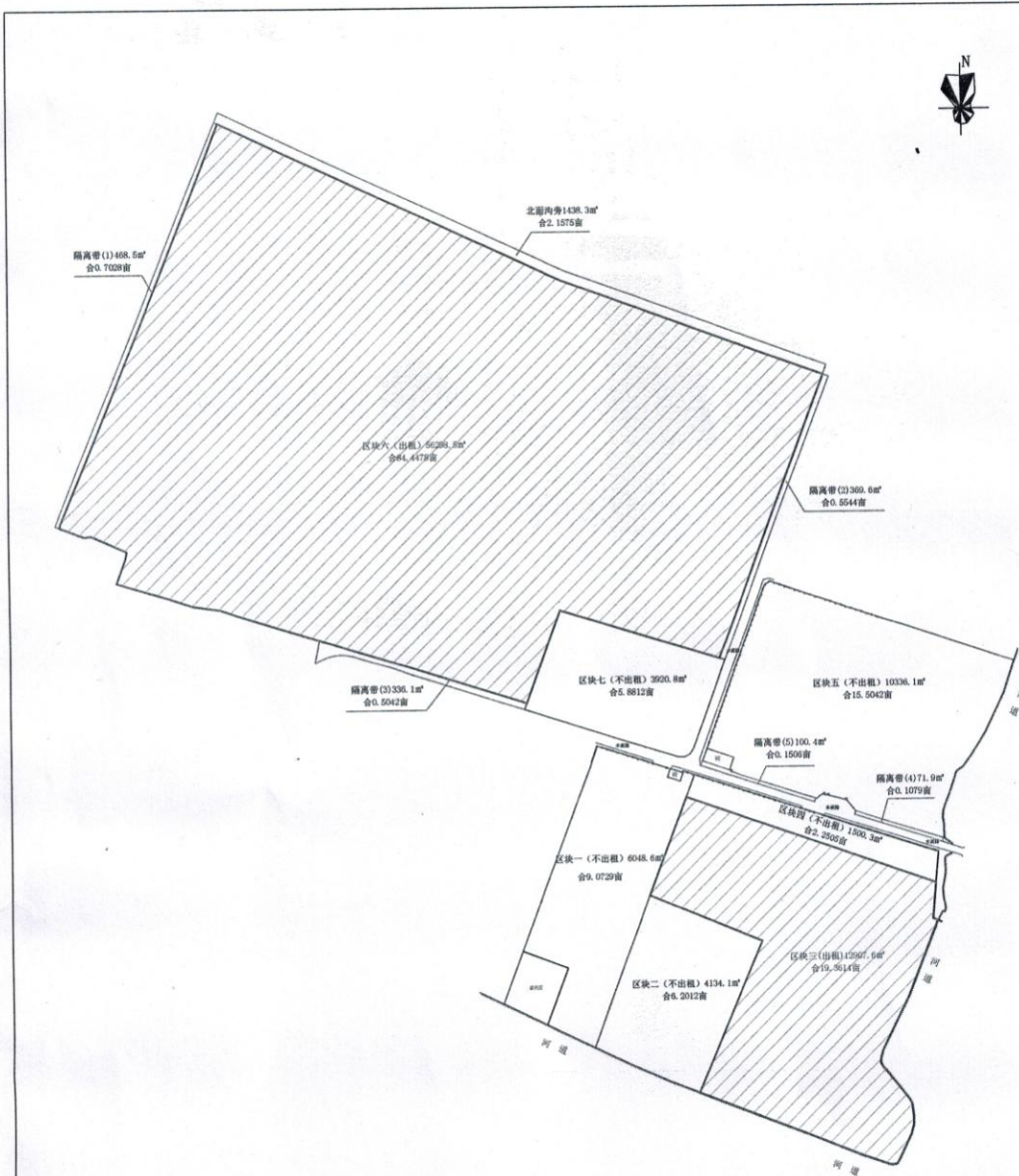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温岭市原种场土地面积测绘图



图例				台州市新大陆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实测范围线		花坛花坛		平面坐标系	温岭独立坐标系	测量员	江金健
出租范围线		道路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绘图员	周琴晓
栅栏		房屋		制图日期	2019-12-22	检查员	黄帝仙
围堆							

编号:丙测资字  
3322177